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 許耀仁05-2254321#719 電子郵件: yao jen@ems. chiayi. gov. tw

受文者: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2404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PE08613_1_200959397681.pdf、111PE08613_2_200959397681.

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 於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 11154934701號函辦理,並檢附來文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供 參。
- 二、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可自行上網下載使用。另依上開修正條文第131條第2項規定,除第7條之1、第103條及第113條分別自110年1月1日、111年7月1日及108年8月23日施行外,其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按:即自111年9月25日生效)。
- 三、請各機關依旨揭修正後條文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查本次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 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就各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 員,有退撫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所定情形,而擬主





電子方時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職業重建服務程序。爰各服務機關擬依上開規定主動申 辨所屬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時,若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 願,並以書面表示其「無繼續任職意願或無須職業重建 服務」時,可免進行職業重建服務程序;進行職業重建 服務期間始提出書面表示者,亦同。至於條文修正施行 前(即111年9月24日以前)已在進行職業重建服務,但 尚未終結者,基於程序從新原則,亦得依上述新修正後 之規定辦理。此外,縱使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服務 機關仍應依退撫法第20條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 定,就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 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 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於本機關已無職等 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後,出具不能從事 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再據以辦 理當事人之命令退休。

動申辦其命令退休時,增訂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

書面表示時,服務機關得依其意願不進行命今退休前之

(二)次查本次新修正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刪除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不再為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所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月退休金之適用範圍並自發布日施行(即自111年9月25日生效)。準此,因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依原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自



111年9月25日起,應恢復其權利。爰請配合辦理相關作 業如下:

- 清查所屬退休公務人員是否有原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若有, 應即通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分別 簡稱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 關,自111年9月25日起,恢復發放渠等舊、新制年資 之月退休金,並補發自111年9月25日起已經停發之月 退休金,併在作業程序允許下,儘速辦理完竣。
- 2、仍有優惠存款者,請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各分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及銓敘部。
- 3、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 第70條第3項及其原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2 款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舊、新制年資 之月退休(職)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 依本次新修正條文第109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應予廢 止,並自111年9月25日起,失其效力。
- (三)另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 所僱用之職務,以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9條原所定「承攬 政府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之認定,原係依銓敘部100年7 月14日及104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及第 1044033900號等2令之規範(以「僅承攬政府業務」及







「薪資全由政府預算支應」為適用對象),為避免造成 法規適用上之疑義,該部上開100年7月14日令、104年11 月3日令及該部歷次函釋,與前開新修正條文第109條第1 項規定未合者,均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111年9月25 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電2082/10/20文交

